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文件

中青宫协发〔2018〕58号

关于开展“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”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也是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开创70周年。70年来，中国青少年宫事业与共和国建设同步，取得了巨大成就，一座座青少年宫拔地而起，成为全国青少年的活动阵地、成长乐园和城市地标，为几代人留下十分美好的回忆。为热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总结回顾70年来中国青少年宫事业的奋斗历程，讲好“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”，树立文化自信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决定组织开展“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”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回顾70年来中国青少年宫事业的奋斗历程，展示青少年宫工作者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，向新中国建国70周年献礼。

二、征集内容与形式

应征作品分为故事、老照片和视频三种形式，要求如下。

（一）故事征集

1. 应征故事需围绕“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”撰写，语言流畅，生动活泼，真实可信。既可以讲述自己与青少年宫的故事，也可以是记录别人与青少年宫的故事；既可以是发生在青少年宫的重大事件，也可以是普通学员的感人小故事。

2. 征文字数不超过1800字，建议为原创作品。如果已经

发表或者出版，需注明发表时间和刊名（书名）。

3. 故事投稿排版格式：标题用小二号宋体，作者用小三号黑体居中，正文用中文格式四号宋体，行距为 1.5 倍，段前段后无空行。文末注明个人简介（150 字以内）和联系地址、电话。

（二）老照片征集

1. 老照片里珍藏着美好的记忆，一张照片就是一段故事。照片内容主体应为参加青少年宫活动，背景比较突出；或者是与青少年宫重要事件、人物相关，能够反映“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”。

2. 老照片需扫描或翻拍成电子版，文件格式为 JPG，可分单幅或组照（每组照片不超过 5 张），每张照片大小在 2M 以上。

3. 应征照片需在附言中标明作者、联系电话，照片文字说明要简洁生动，故事相对完整。

（三）视频征集

1. 征集讲述“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”的视频，欢迎中国青少年宫发展重要时刻、重大事件亲历者踊跃参加。

2. 录制视频要主题集中，一段视频最好只讲一个故事，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。特别重大的讲述不受时间限制。

3. 视频录制需高清影像（720p 及以上）格式，存储格式为 MP4 或其他常见格式。

三、工作推进

1. 作品征集。征集活动从即日起开始，到 2019 年 5 月 30 日截止，欢迎全国青少年宫广大教职员工和青少年学员积极投稿。

2. 做好宣传。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网站上开设作品征集专栏，展示应征故事、老照片和视频。优秀故事和老照片将推荐到《中华儿女》等报刊上发表，并将结集出版。对精彩视频进行包装，加强网络展播。

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投稿，将对优秀作品颁发纪念证书和样刊、样书。

四、版权声明

凡参加征集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作者必须拥有作品的完整版权，同时授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拥有使用权，用于编辑、出版、网络传播或其他改编等。如发现抄袭或其它侵权问题，取消应征资格，作者或投稿者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本次征集为公益活动，不收任何费用。应征作者请自留底稿，因人力所限，不予退稿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本次征集活动是纪念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开建 70 周年、展示青少年宫形象和风采的重要契机，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，把本单位的重大事件和感人故事整理出来，鼓励本单位教职员工积极投稿。

2. 本次征集活动开通网上投稿方式，投稿网址：中国青少年协会网站（www.cnypa.org），同时接受电子邮件投稿，邮箱：zggxhyb@126.com，欢迎社会各界踊跃参与。

3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立红、卢小平

电话：010-68412893、68946860

地址：北京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南楼 506

邮政编码：100005

